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8元
- 相关日期

分配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9	2026/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 2.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分配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9	2026/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远晟国际有限公司、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UNICORN ACE LIMITED、INTEGRITY LINK LIMITED、FUSECREST LIMITED现金红利由公

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12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人民币账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12元。

(4)对于持有中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299688-6666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集团”)与滁州市徽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蔚然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查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满足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意见的相关条件。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与蔚然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蔚然合伙拟协议收购高金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104,198,900股股份,拟收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5.3347%。公司现就相关情况,郑重声明如下:

1.2025年12月2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高金集团的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与蔚然合伙于2025年12月2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蔚然合伙拟受让高金集团持有的公司104,198,9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3347%,股份转让对价为85,000.00万元人民币。蔚然合伙已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30%的资金,即第一期共管资金金额25,500万元。2026年1月8日,公司向蔚然合伙发出通知,滁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滁州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协议收购毅昌科技控股权的批复》。2026年2月5日,公司收到蔚然合伙提交的国家和

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2026年1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高金集团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女士被相关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2026年4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高金集团转发的由相关监察委员会签发的《解除留置通知书》,相关监察委员会已解除对熊海涛女士的留置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女士已解除留置,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留置相关事项的影响是否已消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查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满足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意见的相关条件。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除上述事项外,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5.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24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芯企业”)拟自2026年3月3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申请增持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6年6月2日,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因素影响,恒芯企业尚未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恒芯企业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6月2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恒芯企业出具的《关于增持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增持主体为:恒芯企业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回购金额不超过130亿元人民币,不低于6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一、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2,979,1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最高成交价为83.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6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421,812,86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hk2026-070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管理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 资金管理产品名称:南京医药集团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民生银行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程序及程序:公司于2025年11月20—2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1月22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环境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款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2月26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购买民生银行聚赢利率—挂钩澳元/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26年5月27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13,000万元,并获取理财收益约52.25万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资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6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814,91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1,491,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450,077.69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8,940,922.3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31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1月2日出具了《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000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南京医药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22,370.00	22,370.00
2	南京医药生物医药中心(二期)项目	16,677.79	14,238.06
3	福建福清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	47,164.00	39,087.32
4	补充流动资金(第一期)	32,444.73	32,444.73
	合计	118,666.52	108,149,231.11

注:南京医药物流中心(二期)项目、福建同春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均为备案项目其中之一。

(四)资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共10,000万元,公司于购买于民生银行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民生银行
产品名称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SDG2617642)
产品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类型	封闭式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6个月+看涨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存续币种	人民币
产品收益率(年化)	1%/1.56%/1.70%
产品起息日	2026年6月1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12月1日
产品期限	62天
是否和募集资金关系	否

以上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0—2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1月22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h2025-146之《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5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5月29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9,179,713	29.95%
2	芜湖中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4,159,941	12.14%
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660,791,412	8.66%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GL—CT001P	288,692,707	2.75%
5	华国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9,430,251	1.97%
6	聚信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3,399,722	1.62%
7	万得	116,390,492	1.50%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13,900,640	1.50%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8,200,460	1.16%
10	贵捷	86,140,000	1.13%

二、公司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5月2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9,179,713	29.95%
2	芜湖中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4,159,941	12.93%
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660,791,412	8.66%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GL—CT001P	288,692,707	2.93%
5	华国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9,430,251	1.99%
6	聚信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3,399,722	1.62%
7	聚信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13,900,640	1.52%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8,200,460	1.17%
9	贵捷	86,140,000	1.15%
10	李捷伟	46,561,545	0.61%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环境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款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跟踪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相关规定,结构性存款类金融资产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列报。该资产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均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核算,在投资收益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期初投入金额	期末投入金额	期末未收回本金
1	招商银行金市产品系列挂钩91天国债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6.04	-
2	招商银行金市产品系列挂钩91天国债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80	-
3	招商银行金市产品系列挂钩94天国债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4.72	-